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

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科润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杰 冯震远 潘自强
2023 年 8 月 29 日